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文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会监事对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164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3,105,14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8,558,467.8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0%。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发现的相关缺陷及整改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使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在自动驾驶、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获得、持有和处置相关产业的科技型企业之股权，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与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高达科创引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共同参与发起设立高达科创引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下称“投资基金”）。

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670），将担任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投资基金拟募集规模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聚焦自动驾驶、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领域的项目进行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投资基金的运营管理和投资决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小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